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和互动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回报投资者情况

#### 1、公司成长性分析

2020 年，经过公司全体员工及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保持了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6,56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6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36,63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4%。

#### 2、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主要分红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55,435,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217,415.84 元。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914,094,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845,695.68 元。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3）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总股本 914,01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18-2020 年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20 年	91,401,692.80	396,017,593.24	23.08%
2019 年	54,845,695.68	303,374,266.35	18.08%
2018 年	34,217,415.84	221,939,592.05	15.42%

## 二、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为了提高投资者服务质量，2020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和传真，专人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咨询。

2、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互动易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2020 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数百条，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3、与投资者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公司不定期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或电话会议调研，2020 年度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共 11 次。2020 年举办定期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一次，参与 2020 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一次。

4、公司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公司动态信息。

5、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6、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同时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切实维护广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20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114份。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委员会在《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指导下，继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管理，致力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达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经济、金融、法律、会计方面的专家。2020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件、微信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9次，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各项保护投资者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